

实施“第二承诺期” 启动绿色气候基金 德班会议决定延续清洁发展机制

本报综合报道 经过长达 14 天“马拉松”式的磋商谈判,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第 17 次缔约方会议暨《京都议定书》第 7 次缔约方会议于当地时间 11 日在南非德班落幕。大会最终通过决议,决定实施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二承诺期并启动绿色气候基金。这意味着,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减排的清洁发展机制(CDM)得以延续。

中国代表团团长、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高度评价了德班气候大会的成果,他说:“一是坚持了公约、议定书和‘巴厘路线图’授权,坚持了双轨谈判机制,坚持了‘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’原则;二是就发展中国家最为关心的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二承诺期问题作出了安排;三是在资金问题上取得了重要进展,启动了绿色气候基金;四是在坎昆协议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适应、技术、能力建设和透明度的机制安排;五是深入讨论了 2020 年后进一步加强公约实施的安排,并明确了相关进程,向国际社会发出积极信号。”

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一承诺期将于 2012 年底到期。根据会议达成的有关发达国家进一步减排承诺的文件,《议定书》第二承诺期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,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,目标是发达国家到 2020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在 1990 年的基础上减少 25%~40%。但由于加拿大、日本、俄罗斯此前已明确表示不签第二承诺期,美国也一直拒绝承诺强制减排,因此第二承

诺期主要由欧盟国家参与。

会议还决定正式启动绿色气候基金,并成立了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框架。绿色气候基金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。大会通过的有关成果文件显示,一些国家已经表示愿意为该基金的启动提供资金。基金有望在 2012 年完成相关工作,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准备好使用基金。

本次大会主席、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部长马沙巴内说,本次气候谈判为今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做出了基本的制度性安排;具有里程碑式意义。

据悉,CDM 是《京都议定书》中引入的灵活履约机制之一。《京都议定书》第二承诺期得以继续,让此前 CDM 的存废问题有了答案。我国是实施 CDM 项目的大国,截至今年 9 月 15 日,我国在联合国 CDM 执行理事会成功注册项目数量达到 1574 个,约占东道国注册项目总量的 45.7%;签发量约为 4.2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,占全球总签发量的 57.91%,累计收入超过 30 亿美元。据预测,在全球供需缺口逾 45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情况下,如果已注册的 CDM 项目有 50%能够得到签发,未来每年收入约可达到 10 亿美元。其中,石油和化工行业是实施 CDM 的重点领域。

原载《中国化工报》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1 版

欢迎大家踊跃投稿